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TI HOLDINGS LIMITED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4)

**補充公告
法定要求償債書
及
清盤呈請更新**

茲提述共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i)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期間向本公司發出之若干法定要求償債書及(ii)於該期間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擬就有關該公告向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提供以下的進一步資料：

法定要求償債書數量及債券持有人要求支付未償還債務金額之澄清

董事會謹此澄清，由於手民之誤，本公司僅收到10名債券持有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而非該公告所披露的11名債券持有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以及上述10份法定要求償債書項下債券持有人實際要求的未償債務總額應為46,835,015.24港元。

新增法定要求償債書

於該公告發布後，一名債券持有人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向本公司發出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1)(A)條項下一份法定要求償債書，及另一名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發出一份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支付指稱的未償還債務及其應計利息合共總額19,858,939.47港元(「新法定要求償債書」)。本公司正就此尋求法律意見。

鑑於以上所述，12名債券持有人要求的未償債務總額為66,693,954.71港元。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潘森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潘森先生(主席)、吳國雄先生、郝相賓先生及黃斌先生；(ii)非執行董事隋福祥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樹堅先生、謝國生博士及焦惠標先生。